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有关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根据下属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的需要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有关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和补充。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三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煤炭生产、洗选加工、销售；电力生产、销售；热力生产、销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通勤运输；设备租赁；经销汽车及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；汽车修理；煤层气开发利用、管道燃气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煤层气发电及销售、粉煤灰、石膏生产及销售、电气试验检验、煤质化验、油样化验、机电检修、热网维护、转供电业务。”

现修改为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煤炭生产、洗选加工、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）。设备租赁；批发零售汽车（除小轿车）、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；汽车修理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电力生产、销售、供应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备（仅限分公司）；热力生产、销售、供应；煤层气开发、管道燃气（仅限分公司）；煤层气发电及销售；粉煤灰、石膏生产及销售；电器试验检验、煤质化验、油样化验、机电检修；城市公共交通运输。”

上述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1月8日